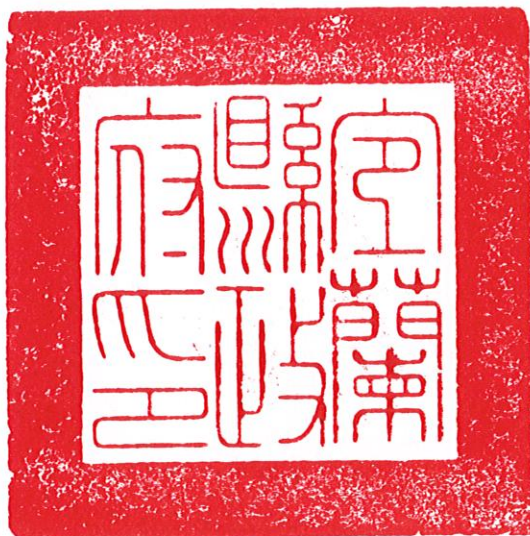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004244B號



主旨：公告「宜蘭舉人黃纘緒及四夫人張聯珠泥塑像」及「宜蘭舉人李望洋萬民衣」等2案3件指定為宜蘭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一般古物名稱及分類；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260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宜蘭舉人黃纘緒及四夫人張聯珠泥塑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數量	1案2件	
綜合描述 (年代、 材質、尺 寸等)	<p>1. 作者：不詳</p> <p>2. 年代：約清光緒十九年（1893年）</p> <p>3. 技法：泥塑、木作</p> <p>4. 材質：</p> <p> (1) 泥塑像：土、竹、紙、粉線、顏料</p> <p> (2) 冬帽：織品、紙</p> <p> (3) 朝珠：玻璃</p> <p> (4) 椅：木、漆</p> <p> (5) 外框：木、漆、玻璃</p> <p>5. 尺寸（公分）：</p> <p> (1) 塑像：各寬14、深10、高26</p> <p> (2) 木椅：各寬18.5、深9.7、高18.3</p> <p> (3) 底座：各寬17.9、深15.5、高0.5</p> <p> (4) 玻璃外框：各寬26.5、深22、高49</p>	
指定理由	<p>本案祖先泥塑像為宜蘭首位舉人黃纘緒及四夫人張聯珠相關的重要文物，其招佃承耕、參與地方事務、任宜蘭北管西皮派領袖等事蹟與地方具有深厚淵源，且呈現在地文人家族生活樣貌。泥塑像之面容刻畫逼真、瞳仁嵌有玻璃珠，官服禽紋章補以粉線技法仿效金蔥質感，整體造形生動、形態真切、寫實傳神，深具藝術表現力；一組二件服飾風格，亦符合時代特色，極具指定古物價值。</p>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4款	
古物圖片		
	張聯珠泥塑像	黃纘緒泥塑像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府文資字第1110004244B號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宜蘭舉人李望洋萬民衣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生活器物	
數量	1案1件	
綜合描述 (年代、 材質、尺 寸等)	1. 作者：不詳 2. 年代：光緒元年（1875） 3. 技法：不詳 4. 材質：絲質 5. 尺寸（公分）： （1）身長113 （2）兩袖通長179 （3）袖口寬39 （4）下擺寬100	
指定理由	同治年間陝西和甘肅發生穆斯林抗清風潮(回民事變)，本縣清代舉人李望洋在此局勢下遊宦甘肅、於回民集中地區擔任地方官，為歷史上罕見事件，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光緒元年李氏留任蘭州府渭源縣知縣，時為渭源士庶計五百餘聯名所獻，有其所著《西行吟草》詩集〈十月十五答首陽士庶獻萬人衣〉一首為記。本件為絳色絲質緞面直掛之形式，以泥金書繪紋飾計十一部；為國內目前所知唯一之萬民衣，數量稀少，具有指定古物之價值。	
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5款	
古物圖片		
	正面	正面方形紋樣及文字
公告日期 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004244B號	